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7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羅元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司穎

許執潔

被告 王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壹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拾參萬壹仟壹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23日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有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一段62.5K附近電桿（湖南幹#68支1）及其附屬設備，原告因而受有131,181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賠償登記單
03 (經被告簽名認證)、原告114年2月5日(114)新區業賠發
04 字第113040號函、114年2月20日(114)新區業賠發字第000
05 000-0號函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(卷第15-21
06 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
07 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08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1,181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2日(卷第35頁)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
14 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
15 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7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涂庭姍